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34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景茂

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

許英傑律師

吳漢甦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、第30940號、第30941號、第31357號、第32436號、第32437號、第33756號、第34170號、第40264號）、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5635、5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景茂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景茂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證

人之虞，有減證之事實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新臺幣500萬元交保，並諭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裁定於114年5月14日起、115年1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茲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所涉罪責非輕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度既重，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。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是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